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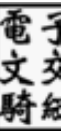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524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S5WXG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，請各校鼓勵教
師（含代理老師、族語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9年12月24日清語研所字第1099008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月11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（B班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
（二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
（三）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



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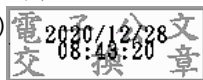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(03) 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